

常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常州市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关于绿色施工项目现场评价阶段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申报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常州市绿色施工工程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常建【2013】121号)及《关于公布常州市绿色施工创建申报与应用考评程序的通知》(常建协【2013】第7号)文件精神,对绿色施工现场评价阶段有关工作作如下要求:

绿色施工的现场评价分三个阶段,即地基与基础工程阶段、结构工程阶段、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阶段。申报企业在每个阶段中应认真做好批次评价(企业自评),绿色施工项目企业自评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且每阶段不少于1次。企业自评先对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四节一环保”五个要素的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条目,按照实际发生条目计算出要素自我评价得分,再根据要素权重系数计算出批次自评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3,并将自评情况按要求填入绿色施工要素评价表、绿色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关于公布常州市绿色施工创建申报与应用考评程序的通知》常建协【2013】第7号文件附件表式),评价结果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认。

当申报项目某个阶段验收完成一周内，申报企业应向市建筑行业协会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常州市绿色施工工程现场评价申请表》（附件1）、《绿色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附件2）、现场评价阶段专家评审费。市建筑行业协会在收到申请后将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不少于3名考评专家对其进行评价，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前往评价，将会提前告知申报企业。

对各辖市（区）项目市建筑行业协会在组织专家前往评价时，将会提前通知各辖市（区）建筑（行）业协会。

联系方式

1. 常州市建筑行业协会地址：常州市杨柳巷26号205室

联系人：陈俊、宋芝芬 联系电话：86603345

2. 常州市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地址：常州市博爱路129号2号楼4楼

联系人：章怀清、朱晓兵 联系电话：88055872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绿色施工工程的现场评价有关事项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今后如遇上级有新规定出台再作调整。



附件1 常州市绿色施工工程现场评价申请表

附件2 绿色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

附件3 江苏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方法

附件 1:

常州市绿色施工工程现场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申请日期
申请评价阶段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形象进度	申报等级
申 请 考 核 情 况 说 明			
施工单位 (章) 意见:	监理单位 (章) 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申报项目在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完成一周内, 申报企业应及时向市建筑行业协会提出评价申请。

附件 2:

绿色施工批次评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 号	
		填表日期	
评价阶段			
评价要素	批次得分	权重系数	实得分
环境保护		0.3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0.2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0.2	
节能与能源利用		0.2	
节地与施工用地利用		0.1	
合计		1	
评价结论	1、 控制项： 2、 评价得分 3、 优选项： 结论：		
签 字 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附件 3:

江苏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方法

江苏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方法参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相关评价框架体系、指标、评价方法,通过企业自评(绿色施工批次评价)、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过程监督(绿色施工阶段评价)、省协会组织考评(单位工程绿色施工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分别确定“不合格”、“合格”、“优良”等级。

一、批次评价(企业自评)。绿色施工项目企业自评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且每阶段不少于 1 次。企业自评先对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四节一环保”五个要素的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条目,按照实际发生条目计算出要素自评价得分,再根据要素权重系数计算出批次自评得分。

(1) 要素得分计算标准见表 1。

控制项			
序号	评分要求	结论	说明
1	措施到位,全部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合格	进入自评流程
2	措施不到位,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不合格	一票否决,为非绿色施工项目
一般项			
序号	评分要求	评分	
1	措施到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2	
2	措施基本到位,部分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1	
3	措施不到位,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0	
优选项			
序号	评分要求	评分	
1	措施到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1	
2	措施基本到位,部分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0.5	
3	措施不到位,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0	

表 1

(2) 要素得分计算方法:

要素评价得分(F) = 一般项折算分(A) + 优选项加分(D)

其中: A—一般项得分,按百分制折算: $A = (B/C) \times 100$

B—实际发生项条目实得分

C—实际发生项条目应得分

D—优选项加分,按优选项实际发生条目加分求和

(D)。

(3) 批次得分计算方法：批次得分应按表 2 进行要素权重换算求和得出。

评价要素	评价阶段	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
环境保护		0.3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0.2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0.2
节能与能源利用		0.2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0.1

表 2

批次评价得分 (E) = Σ 要素评价得分 (F) \times 权重系数

二、阶段评价（过程监督）。阶段评价时间分别在地基与基础、结构、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三个阶段工程接近尾声时由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完成，阶段评价主要核查每个批次企业自评得分与实际是否相符，最终形成绿色施工阶段评价汇总表，并在工程竣工后形成单位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汇总表供评审专家组核验。

阶段评价得分：(G) = Σ 批次评价得分 (E) / 评价批次数量

三、单位工程评价（组织评审）。单位工程评价在工程竣工后，由省协会组织专家对单位工程绿色施工进行评价，核验批次评价、阶段评价、单位工程评价得分与实际是否相符，确定推荐等次。单位工程评价得分按表 3 权重换算确定。

评价阶段	权重系数
地基与基础	0.3
结构工程	0.5
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	0.2

表 3

单位工程评价得分 (W) = Σ 阶段评价得分 (G) \times 权重系数

四、等级判定。单位工程项目绿色施工等级判定分为不合格、合格、优良。“合格”、“优良”等级分别授予“江苏省绿色施工工程”和“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一) 不合格：

- (1) 控制项不满足要求；
- (2) 单位工程总得分 $W < 60$ 分；
- (3) 结构工程阶段得分 < 60 分。

(二) 合格：

- (1) 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2) 单位工程总得分 $60 \text{分} \leq W < 80 \text{分}$ ，结构工程得分 ≥ 60 分；

(3) 至少每个评价要素各有一项优选项得分，优选项总分 ≥ 5 分。

(三) 优良：

(1) 控制项全部满足要求；

(2) 单位工程总得分 $W \geq 80$ 分，结构工程得分 ≥ 80 分；

(3) 至少每个评价要素中有两项优选项得分。优选项总分 ≥ 10 分。